

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电话方式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海霞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详情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1）。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监事会签字确认的《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